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140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日前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海化工”）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，经其股东决定，向本公司分配利润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乌海化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的财务报表（2015 年 1-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），乌海化工可供分配利润为 474,019,439.60 元。乌海化工决定以其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，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 200,000,000 元，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42.19%，本次分配后乌海化工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274,019,439.60 元。

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累计收到乌海化工的上述分红款 200,000,000 元。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 201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